



# 伦理与存在

道德哲学研究



杨国荣 著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 伦理与存在

道德哲学研究

杨国荣 著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与存在:道德哲学研究/杨国荣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ISBN 7-208-03860-0

I. 伦… II. 杨… III. 伦理学-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5778 号

特约编辑 杨承纭  
责任编辑 胡小静  
装帧设计 王晓阳

## 伦理与存在

——道德哲学研究

杨国荣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25 插页 4 字数 225,000

2002年1月第1版 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3860-0/B·307

定价 18.00 元

# 伦理与存在

道德哲学研究

# 自序

数年前,在《科学的形上之维》一书序言中,我曾提及,继“科学”的沉思之后,我的注重之点拟转向道德哲学。这当然不是一种偶然的兴趣转换,事实上,早在《善的历程》中,我已从史的角度,考察了价值系统与道德哲学的某些方面;尔后关于人的存在所作的若干思考,也内在地涉及道德哲学:对存在与“在”的思与辨,总是引向如何“在”的问题,而如何“在”则是道德哲学的题中应有之义。同时,就我所关注的史与思、形上与形下的互动而言,道德哲学似乎也能够提供某种比较切实的结合点。在上述意义上,从科学形上意义的省察到道德哲学的转向,不仅意味着科学之“真”与道德之“善”的交融,而且也可以视为我前此工作的逻辑延续。

道德哲学或伦理学往往有不同的侧重。它可以将经验世界作为主要关注之点,探讨其中具体的道德问题;各种形式的应用伦理学,如生态伦理学、生命伦理学、企业伦理学,等等,便表现了这一特点。道德哲学也可以追问道德的根据和基础,从较为形而上的层面,探讨何以有善、善如何可能等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便可大致归入这一类型的道德哲学。相对而言,本书所作的工作,更接近后一种考察方式。事实上,《伦理与存在》这一书名,已蕴含了以上致思路向。当然,对经验世界的考察与形上

的追问之间并非彼此悬隔,有所侧重也并不意味着片面地囿于某一视域。在进行形上沉思的同时,我也努力避免疏离和遗忘现实的存在;二者的沟通,构成了本书的内在旨趣。

历史地看,从古希腊、先秦到当代,伦理的沉思曾一再地指向道德的基本问题;具有不同哲学立场的哲学家在对道德问题作思与辩的过程中,也展示了多样的探索之路,并留下了难以抹去的思想印痕。历史上的思维成果既为尔后的研究提供了理论资源,又引发着人们作进一步的思考,在这一意义上,伦理学的理论与伦理学的历史无法截然分离,后者同时也要求在研究过程中体现史与思统一的原则。以此为前提,本书在展开理论分析的同时,也时时回溯和关注哲学的历史(包括中国与西方的道德哲学传统)。当然,历史的回溯并不是简单地接受或利用以往的思想资源,它总是包含着辨析、扬弃、回应,从而在实质上展开为一个不断对话的过程。

就对话而言,其形式当然并不限于研究者与文献之间,按其本来意义,对话往往带有“在场”的特点。事实上,我也在某种意义上经历了具有“在场”性质的对话。1994至1995年在牛津大学作学术访问时,我曾有机会与当时在牛津任教的伦理学家威廉姆斯(Bernard Williams)教授接触,他对德性伦理及亚里士多德、休谟伦理思想的论述,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我对相关理论和思想的注意。1999至2000年在哈佛大学作研究期间,我也曾与哲学家诺齐克教授(Robert Nozick)、普特南(Hilary Putnam)教授等作过内容宽泛的交谈,诺齐克对哲学的整体性或不同领域及分支之间的相关性、理性(包括实践理性)的本质、哲学论辩的结构等的关注,普特南在瞩目科学哲学的同时又涉足规范、道德等问题,以及他对实用主义的道德哲学、哈贝马斯的交谈伦理学、马丁·布伯(Martin Buber)与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哲学所作的评论,等等,给我展示了分析哲学的另一种视域。而对我探讨善何以必要和可能

的思路及有关看法,诺齐克教授等也表现出某种兴趣。尽管这种交流也许还不能视为深层面的讨论,但它多少使我较为真切地了解了当代哲学家的某些思考,后者同时也在宽泛意义上构成了研究背景之一。

对本书所涉及问题较为集中的研究,开始于1998年,全书的准备、撰写前后差不多历时近三年。其中部分的章节是在哈佛大学研究期间完成的,哈佛大学丰富的藏书,为我提供了研究的便利。书中的有关内容,曾在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的博士生研究班及研究生讨论班上作过讲授。讨论班同时也为另一空间的对话提供了机会,它对进一步的思考,无疑也有促发意义。

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所涉及的内容,抑或形式的结构,本书都谈不上系统。事实上,在对道德或伦理作思与辨的过程中,我并无意提供一个内容完备、结构严整的伦理学“体系”,而是更倾向于就某些本源性的问题作若干具体的研究。同时,书中提出的有关论点,本身也具有历史的性质:作为阶段性的思考结果,它们也许应该更确切地被看作是历史中或过程中的存在。

杨国荣

2001年4月





#### 作者简介

**杨国荣**，1957年10月生于上海，浙江诸暨人。1988年获博士学位，1991晋升为教授，1994年为博士研究生导师，1998—2000年任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主任。现为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所长；国际儒联理事、孔子基金会理事、上海哲学学会中国哲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1994—1995及1999—2000年分别在牛津大学和哈佛大学作访问研究。著作有：《王学通论》（上海，1990；台北，1997）、《孟子新论》（台北，1993）、《善的历程》（上海，1994；台北，1996）、《实证主义与中国近代哲学》（台北，1995；北京，1996）、《心学之思》（北京，1997；台北，1999）、《理性与价值》（上海，1998）、《面向存在之思》（台北，1998）、《科学的形上之维》（上海，1999）、《史与思》（杭州，1999）、《伦理与存在》（上海，2001）；另有论文一百余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二十一世纪》等海内外学术刊物。



# 目 录

自 序	1
导 论	1
第一章 善何以必要	23
一 道德与人的存在	24
二 道德意识与社会整合	33
三 规范、德性与秩序	41
四 制度与道德	49
五 境界与个体	55
第二章 道德与价值	66
一 问题的提出	66
二 “善”(morally good)与“好”(good)	67
三 “对”(right)与“善”(morally good)	72
四 规范、德性与价值	77
第三章 义务之源	83
一 应当与义务	83

二	作为义务根据的伦理关系 .....	86
三	伦理、义务与道德律 .....	96
<b>第四章</b>	<b>道德自我 .....</b>	<b>102</b>
一	自我的内涵 .....	102
二	自我之间 .....	114
三	自主权能与自由品格 .....	121
四	自我与自律 .....	127
<b>第五章</b>	<b>道德系统中的德性 .....</b>	<b>138</b>
一	存在境域中的德性 .....	138
二	德性与规范 .....	146
三	德性与德行 .....	154
四	成就德性 .....	161
<b>第六章</b>	<b>道德与认识 .....</b>	<b>172</b>
一	道德规范的认识论内涵 .....	173
二	道德知识如何可能 .....	178
三	知善与行善 .....	191
<b>第七章</b>	<b>道德与语言 .....</b>	<b>200</b>
一	道德语句的意义 .....	200
二	交往与对话 .....	208
三	独语的伦理意蕴 .....	215
四	“说”与“在” .....	220
<b>第八章</b>	<b>形式与实质 .....</b>	<b>226</b>
一	道德的形式之维 .....	227

二 道德的实质的规定·····	231
三 历史中的张力·····	240
四 一种可能的合题·····	248
第九章 幸福·····	256
一 幸福感与幸福境遇·····	256
二 存在过程中的幸福·····	262
三 幸福与道德·····	268
索引·····	275

# Contents

Preface

Introduction

Chapter I Why the Morality is Necessary

1. Morality and the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
2.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Society
3. Norms, Virtue and Social Order
4. Institution and Morality
5. Spiritual Horizon and Person

Chapter II Morality and Value

1. The Meaning of this issue
2. Morally Good and Good
3. Right and Morally Good
4. Norms, Virtue and Value

Chapter III The Sources of the Obligation

1. Ought and Obligation

2. Ethical Relationship as the Sources of Obligation
3. Ethical Relationship, Obligation and Moral Laws

#### Chapter IV Moral Self

1. The Existence of Moral Self
2. Self and Inter-Selves
3. The Characteristic of Moral Self
4. Self and Moral Astronomy

#### Chapter V The Virtue in Moral System

1. Virtue and Existence
2. Virtue and Norms
3. Virtue and Moral Practice
4. Cultivation of Virtue

#### Chapter VI Morality and Knowing

1. The Epistemological Dimension of Norms
2. How the Moral Knowledge Is Possible
3. Moral Knowledge and Acting morally

#### Chapter VII Morality and Language

1. The Meaning of Moral Sentence
2. Communication and Dialogue
3. The Ethical Meaning of Monologue
4. Speaking and Existing

#### Chapter VIII Form and Matter

1. The Formal Dimension of Morality

2. The Aspect of Matter
3. The Tension between Form and Matter in Ethical History
4. A Possible Synthesis

## Chapter IX Happiness

1. The Sense of Happiness 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Happiness
2. The Metaphysical Meaning of Happiness
3. Morality and Happiness

# 导 论

道德与伦理尽管常常被视为同义词或近义词〔1〕,但在一些哲学家中,它们每每被赋予不同的涵义。这里首先可以一提的是康德。在其后期伦理学著作《道德形而上学》〔2〕中,康德曾将道德形而上学区分为两部分,其一为权利的学说(the doctrine of right),其二为德性的学说(the doctrine of virtue),前者涉及法权关系,大致可以归入法哲学或法的形而上学之域;后者则主要被视为伦理学的讨论对象。在这里,道德似乎具有更大的涵盖性:它将法哲学与伦理学均统摄于自身。

---

〔1〕英语中表示伦理的 ethics 来自希腊文 *ethos*、表示道德的 morality 则来自拉丁文 *mores*,二者在原始语义上都与品格(character)、习惯(habit)等相关,贝克主编的《伦理学百科全书》在界说 ethics 与 morality 时即指出:“这两个词常常被相互替换地使用。”(*Encyclopedia of Ethics*, Vol. I, Editor: Lawrence C. Becker,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2, p329)

〔2〕《道德形而上学》(*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一书是康德的后期著作,在 *Grounding for the Metaphysical of Morals* 的序言中,康德已提及,该书意为为后来的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提供一个基础,但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直到 1797 年才出版,而 *Grounding for the Metaphysical of Morals* 与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的出版时间分别是 1785 年与 1788 年,前后几乎相距 10 年及 10 年以上。不过,在基本的思维趋向上,*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与前此的两书大体一致。



与康德有所不同,黑格尔首先将道德与自我的观念、意图联系起来,认为:“道德的主要环节是我的识见,我的意图;在这里,主观的方面,我对于善的意见,是压倒一切的。”(《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2页)“在道德中,自我规定应设想为单纯的不安宁和单纯的活动,这种不安宁和活动从来未能达到任何现实的事物。”(《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12页,译文据英译本作了改动,参见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lated by T. M. Kno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248)按此理解,则道德似乎仅停留于主观的领域而尚未达到现实界,当黑格尔将道德的观点理解为“应然的观点”时(参见同上),他所强调的也是这一点:应然与实然之间总是存在着某种距离。对黑格尔来说,较之道德,伦理更多地展开于现实生活,其存在形态包括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等。作为具体的存在形态,“伦理的东西不像善那样是抽象的,而是强烈的现实的”(同上,第173页)。不难看出,在黑格尔那里,伦理已超越了主观之域而获得了客观、现实的意义。

当代的哲学家如 B. 威廉姆斯从另一角度探讨了道德与伦理的关系。在威廉姆斯看来,“道德应当被理解为伦理的特定发展,这种发展在近代西方文化中获得了独特的意义。它特别强调这种而不是那种伦理概念,尤其是发展了某种特殊的义务概念,并具有某种特殊的预设。”(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Fontana Press, 1985, p6)因此,他以“伦理”表示广义的系统,以“道德”表示狭义的系统。上述意义上的“道德”侧重的是责任、义务,以及如何按一般的原则去做,而“伦理”则更关注品格、德性、幸福,以及如何生活。在这一比较与分别中,道德多少被理解为伦理的片面化。威廉姆斯所理解的这种伦理,显然更合乎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传统。

对道德与伦理的以上解释,无疑体现了哲学家们不同的道德

或伦理的观念。康德以“道德形而上学”涵盖权利的学说与德性的学说(伦理学),体现了对规范系统的注重(在康德那里,作为德性学说的伦理学与作为权利学说的法哲学都以普遍的规范或法则为核心),而规范系统首先指向应然。也许正是在此意义上,黑格尔在将道德限定于“应然”的同时,又认为“康德哲学是道德哲学”(《哲学史讲演录》,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3页)。相对于抽象的应然,黑格尔更关注现实的社会生活。如前所述,黑格尔对伦理与道德的区分,即以二者与现实的不同关系为前提;而当他强调道德“必须以伦理的东西为其承担者和基础”时,则相应地意味着超越抽象的应当而确认道德或伦理的现实性之维(参见《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62—163页)。作为当代哲学家,威廉姆斯对近代以来的道德与广义上的伦理加以辨析,同样展示了其伦理立场:较之近代哲学一再将责任、义务、原则、行为等等置于优先地位,威廉姆斯赋予“如何生活”这一问题以更重要的意义。

然而,如果悬置蕴含于其后的不同道德或伦理倾向而就道德与伦理本身而论,则也许可以对二者的内蕴获得另一种理解。宽泛地看,道德与伦理都以善为追求的目标〔1〕。就其表现形式而言,善既可以取得理想的形态,又展开于现实的社会生活。善的理想往往具体化为普遍的道德规范或道德规范系统,〔2〕后者以不同的方式规定了“应该如何”:应该如何行动(应该做什么)?应该成就什么(应该具有何种德性)?应该如何生活?如此等等。善的理想通过人的实践进一步转化为善的现实,现实生活中合乎一

---

〔1〕合乎道德规范意义上的“对”或“正当”(right),其意义和根据最终亦可以追溯到善,参见本书第二章。

〔2〕杜尔凯姆认为:“所有的道德对我们而言都呈现为一种行为的规则系统”。(Emile Durkheim: *Sociology and Philosophy*, Cohen & West, 1965, p35, p41),这一看法亦注意到了道德的规范之维。